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科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4年5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簡介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擇定教育局主管公立學校設置臺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助教育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落實特殊教育，辦理各教育階段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知能研習，並提供諮詢、輔導、相關資源及支援服務。
- (二)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設於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協助推動與支援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各項工作，內容包括：
 - 1. 國中階段鑑定安置業務，包含學情障、自閉症、智障、肢病腦麻、多重障礙、侵入性醫療、特殊需求、延長修業、酌減人數等。
 - 2. 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分級與認證，並提升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診斷知能。
 - 3. 辦理專業巡迴團隊，包含國中階段特教專業巡迴輔導、跨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巡迴輔導、健康學園(六合學苑、天星學園)等。
 - 4. 推動國中階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協助學校行政組織與課程教學融入特殊教育，並持續辦理研習宣導。
 - 5. 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發、交流與分享，以提升特教教師教學能力。
 - 6. 根據政策趨勢、教師與學生需求，持續辦理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以提昇特教教師之專業成長。
 - 7. 深化校園普特合作，協助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增能，持續推展共融教育。
 - 8. 統整特殊教育服務、人力與資源，提供學校、教師與家長所需支持。

三、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中心為本市教育局因應國中階段特殊教育業務而設立，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中心工作項目與職務多元，教師須因應中心特性與需求，支援與參與不同職務與工作。
- (二)中心為順利推動國中階段特殊教育業務，須本於特殊教育專業，並能符應現場包括教師、家長與學生需求，教師須持續進行特殊教育專業成長，並能與現場實務接軌。

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特殊教育科 (巡迴輔導班)	1名	2名	1. 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工作地點以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為原則，視需求進行多校支援。 2. 辦理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評估、鑑定安置與研習等與鑑定評估相關工作，並視需求支援學校鑑定業務。 3. 依據中心安排任務，積極執行各項特殊教育工作，協助中心相關事務，並接受教育局指派執行專業性工作，且應參加研習與會議等活動

五、報名資格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情事者。
 - (三)應試者應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六)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
 - (七)具有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六、辦理日期

- (一)公告日期：114年5月19日(星期一)。
- (二)報名日期：114年5月20日(星期二)08:00至114年5月25日(星期日)12:00止。
- (三)甄選日期：
 1. 初試：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8:30-20:00，報名人數8人以下時，則直接進入複試。是否舉行初試將於5月25日(星期日)17:00於本校網站公告。
 2. 複試：114年6月7日(星期六)09:00至12:00。

七、初試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初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 (二)初試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
114年5月20日(星期二)08:00至114年5月25日(星期日)12:00止
- (三)初試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https://www.fhehs.tp.edu.tw>)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注意事項：
 -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 (3)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 (6) 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5月25日（星期日）12:00後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初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初試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請繳交申請表(附件4)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114年5月25日（星期日）12: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rcidts@ws.terc.tp.edu.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四)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02-27321961分機106；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分機701、702

報名系統：本校課程發展中心02-27321961分機201

八、書面驗證時間及方式：（通過初試者需完成以下程序）

(一)驗證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10:00至16:00止完成繳驗證件及資料。

(二)驗證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以A4大小為原則）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留存(請考生自行準備足夠的份數，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列印）1式10份
2. 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1）1式10份
3. 簡述相關經驗(照片文字並陳，格式自訂1式5份)
4. 切結書（附件2）
5.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3）。
6.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
 -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3) 學經歷證件：

- ①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書中文翻譯本，並須繳驗駐外單位查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件)。

- ② 相關經歷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 (4)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5) 服役證件(無則免附)。
- (6) 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7) 實習教師檢附實習教師證明及114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8)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4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 B.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C.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D. 本土語言相關證書

以上證明文件應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另繳交影本1份(以A4規格影印)備查，由收件人員簽收。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九、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1. 方式：採筆試方式，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試。
2. 範圍：以特殊教育行政運作及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知能為主要範圍。
3. 筆試內容書寫於本校提供之答案卷上，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4.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考生參加複試，至多錄取8人。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初試同分時，均予錄取參加複試。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報名者請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18:00以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 (2)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如身分證、健保卡等)應試。

(二)複試

1. 報到

- (1) 日期及時間：114年6月7日(星期六)08:30 至 08:50，未於規定時間至報到處報到者視同放棄。
 - (2) 報到地點：本校1樓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 (3)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核對身分完成報到。
 - (4) 報到後由引導人員帶領至「休息室」待命，於口試完畢後離場。
2.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12:00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3. 方式：實作、口試

(1) 實作：

- ① 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
- ② 方式：根據提供之情境進行鑑定與個案之演練。

(2) 口試：

- ① 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

② 內容：包含對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業務之了解、工作推動與規畫、行政管理、教育理念、特教專業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3) 成績計算：實作50%，口試50%。

4.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獎狀等資料，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

5. 錄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複試成績未達80分得從缺。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

(3) 具備臺北市鑑定評估人員初階、進階資格者。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十、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各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

(一)初試

項目	筆試
日期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晚上
時間	18:00起準備入場至走廊等待，18:30-20:00進行筆試(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50分鐘內不得離場)。
地點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榜示	時間：114年6月2日(星期一)18:00後，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地點：本校網頁 成績查詢：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二)複試

項目	實作、口試
日期	114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
時間	09:00起進行抽籤、實作及口試 (未於規定時間至報到處報到者視同放棄。)
地點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榜示	時間：114年6月9日(星期一)18:00後，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地點：本校網頁 成績查詢：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十一、成績複查

(一)初試複查時間：114年6月3日(星期二)08:00至09:00。

(二)複試複查時間：114年6月11日(星期三)09:00至12:00。

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以書面方式(附件5)

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本校教評會授權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及人事室處理成績複查相關作業。

十二、錄取人員分發及報到日期、地點、聘期

(一)錄取人員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於13:30至15:30，攜帶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正（影）本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報到以棄權論；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調校同意書（附件6），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錄取老師自114年8月1日起聘。

(三)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附則

(一)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二)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三)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四)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五)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因應傳染性疾病等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公告於網站。
- (十一)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二) 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十三) 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十五、 相關網站網址

- (一)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網站：www.fhehs.tp.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4Lqz4D>
- (三)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甄選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4>)

十六、 申訴方式

申訴專線：02-27321961轉106

申訴信箱：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信封請以掛號並註明：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收）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科正式教師甄選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學校及職稱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經歷									
專長興趣									
一、請說明你的家庭背景與個人特質，特別是你認為的優勢與挑戰（或弱勢），並分析它們如何影響你對工作的態度與適應力。									
二、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負責推動國中特教業務。當你接手一個任務，但遇到時間不足、資源有限、人際挑戰時，你會如何因應？請結合過往經驗說明。									
三、若你同時錄取學校教師與東區職務，你會選擇東區的理由是什麼？請具體說明你會比較哪些面向（如工作內容、成長空間、制度、環境），以及東區對你特別有吸引力的地方。									
四、若你錄取東區正式教師，請說明未來兩年內你希望承擔的工作內容，包括你有興趣也願意嘗試的較困難任務，以及你的行動計畫。									
五、東區的工作特性是：工作量高、工時長，但薪資未必優於其他單位。請談談：面對這樣的環境，你認為什麼因素會讓你願意長期留任？什麼情況會讓你選擇離開？									

(篇幅不限，請自行增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科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報到時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調校同意書或起聘日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所提相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 四、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五、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員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書面驗證事宜，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辦理。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科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

附件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科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申請人簽章	
	☐ 初試 ☐ 複試		

※（一）初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8：00至9：00，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二）複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僅限複試成績)，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其他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收件人：

申請人簽收複查結果收執聯：

-----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章戳) -----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科正式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 初試 ☐ 複試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章戳：

附件6(報到時繳交)

調 校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_____參加貴校東區特教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科正式教師甄選，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同意其自114年8月1日起離職至貴校服務。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學校全銜)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